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机关游泳场2025年度水质处理消毒药品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LD2024EP-SZA099）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

# 目 录

# 

**特别警示条款**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机关游泳场2025年度水质处理消毒药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2024EP-SZA099

项目名称：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机关游泳场2025年度水质处理消毒药品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消毒药品 | 1 | 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4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①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至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②线上获取，各供应商办理汇款手续后，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汇款单及《投标报名登记表》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户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02015516010008966）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龙达招标网http://www.szldzb.com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s://zfcg.szexgrp.com/home/index.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地 址：福田区石厦街福田机关游泳场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2771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F

联系方式：0755-83864290-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康

电　话：0755-83864290-804/825

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需求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复效净消毒片 | 65 | 桶 |
|  | 消毒粒 | 10 | 桶 |
|  | 游泳池消毒粉 | 35 | 桶 |
|  | 游泳池消毒片 | 35 | 桶 |
|  | PH降低剂 | 10 | 桶 |
|  | 尿素降解剂 | 18 | 瓶 |
|  | 游泳池氯中和剂 | 8 | 桶 |
|  | 杀藻剂 | 48 | 瓶 |
|  | 澄清剂 | 40 | 瓶 |
|  | PH调节剂 | 70 | 箱 |
|  | 比色计 | 2 | 套 |
|  | PH试剂 | 2 | 瓶 |
|  | 余氯试剂 | 2 | 瓶 |
|  | PH试剂 | 1 | 盒 |
|  | 余氯光度计试剂 | 2 | 盒 |
|  | 尿素试剂 | 1 | 套 |
|  | 氰尿酸试剂 | 1 | 盒 |
|  | 水温计 | 2 | 个 |

1. **其他要求**
   1. 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2. 不造成水和环境污染，不改变池水水质；
   3. 对人体无刺激或刺激性很小；
   4. 对建筑结构、设备和管道腐蚀小；
   5. 安全、无毒、无残留；
   6. 杀菌能力高效快速。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街福田机关游泳场。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送货需求后，中标人2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要求**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货物质保期不低于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4. **付款方式**
   1. 以合同约定为准。
5. **预算控制金额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财政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应尽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投标文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中提供承诺。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
|  | 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选择性报价或可变动报价 |
|  | 低于成本报价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修正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10%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3.4.2**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游泳池消毒粉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N）： 1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9.2**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4**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9.4.5** |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3.2条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J）  （总分45分） | 配送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物流配送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打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文件配送服务方案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配送服务方案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配送服务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配送服务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配送服务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5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质量保障 | 15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和产品通用性，评价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技术参数等质量情况，综合打分。  1、根据以上要求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文件技术要求，通用性强，质量保障优，得15分；  2、根据以上要求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文件技术要求，通用性较好，得10分；  3、根据以上要求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文件技术要求，通用性一般，得5分；  4、根据以上要求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缺陷，得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退换货方案 | 15 | 供应商需提供退换货响应制度，包括响应机制、退换货流程、响应及退换时间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退换货方案内容全面；  2）退换货方案内容具体；  3）退换货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退换货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退换货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5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价格标（S）  （总分30分） | 投标总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商务标（X）  （总分25分） | 售后服务 | 10 |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结合本项目情况，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具体；  3）内容科学合理；  4）内容针对性强；  5）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诚信评价 | 5 |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评标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N=J+S+X | |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⑦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⑥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6.3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⑤投标有效期不足的；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2.6.4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选择性报价或可变动报价的；③低于成本报价的；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⑤符合本章第3.4.1条规定情形的。

2.6.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修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或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类型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3享受价格扣除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前附表（三）。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无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2.4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3.2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3.2.5招标文件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

3.2.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三）。

###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3.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4.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4.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4.3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4.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4.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地 址：福田区石厦街福田机关游泳场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277115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F。  联 系 人：陈康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864290 转825  传真：0755-83864290/88251513 转8002 |
| 1.1.4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机关游泳场2025年度水质处理消毒药品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龙达招标网http://www.szldzb.com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s://zfcg.szexgrp.com/home/index.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3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但不限制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采购进口产品时将优先考虑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17时00分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三、企业类型声明函（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八、其它事项说明及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4.1条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开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120天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17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款项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44201010300052517124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选择是否开保证金收据。  申请开收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投标人将收据交还采购代理机构，因交还收据时间不计入退保证金周期，故退还周期略长。  不开收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直接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文件中所留账户，流程简捷，效率较高。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统一要求。  建议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3.7.7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采用PDF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F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F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项目需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项目需求。 |
| 7.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广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0201551601000896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6.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1.3条，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的声明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游泳池消毒粉 | 含量90%，1kg/包，50kg/桶 | 30 | 桶 |  |  |  |  |
|  | 游泳池消毒片 | 含量50%，1kg/包，50kg/桶 | 30 | 桶 |  |  |  |  |
|  | 复效净消毒片 | 含量55%，20kg/桶 | 78 | 桶 |  |  |  |  |
|  | 消毒粒 | 含量90%，1kg/包，50kg/桶 | 9 | 桶 |  |  |  |  |
|  | 杀藻剂 | 1kg/瓶 | 45 | 瓶 |  |  |  |  |
|  | PH调节剂 | 5kg/包 ，20kg/箱 | 80 | 箱 |  |  |  |  |
|  | 澄清剂 | 1kg/瓶 | 48 | 瓶 |  |  |  |  |
|  | 尿素降解剂 | 1kg/瓶 | 9 | 瓶 |  |  |  |  |
|  | PH降低剂 | 10kg/桶 | 6 | 桶 |  |  |  |  |
|  | 游泳池氯中和剂 | 5kg/桶 | 6 | 桶 |  |  |  |  |
|  | 余氯光度计试剂 | 250次/盒 | 2 | 盒 |  |  |  |  |
|  | PH试剂 | 250次/盒 | 2 | 盒 |  |  |  |  |
|  | 氰尿酸试剂 | 250次/盒 | 1 | 盒 |  |  |  |  |
|  | 尿素试剂 | 50次/套 | 1 | 套 |  |  |  |  |
|  | 比色计 | 余氯、PH两用 | 2 | 套 |  |  |  |  |
|  | PH试剂 | 240ml/瓶 | 2 | 瓶 |  |  |  |  |
|  | 余氯试剂 | 240ml/瓶 | 2 | 瓶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3.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正”偏离或“负”偏离项，需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或偏离内容。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如实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有负偏离，按以下情况处理：

2.1加注星号（★）的参数或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如负偏离或投标人未在本表单中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未加注星号（★）的参数或技术要求为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凡投标人在本表单中没有填写或没有作出响应的，或偏离表虽有填写，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描述存在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该项未响应，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招标文件中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参数值。

4.招标文件中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或者作为重点评审扣分项目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中除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提供具体参数值外，还必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材料、制造商官网截图等。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5.如果项目采购多项产品需要提供多份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注明技术支持资料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如因技术支持资料提供混乱导致无法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技术方案

一、需求分析。

二、技术说明资料。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技术说明一览表（格式见技术方案附件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投标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须一并提交产品许可证照。

三、设备/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安排。

四、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见技术方案附件2）。

五、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材料、制造商官网截图等。

六、投标样品清单（如有需要）。

七、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附件1：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附件2：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个人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附证书复印件。

2.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发布的品目清单为准。

3.不适用政府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的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正”偏离或“负”偏离项，需在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如实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如有负偏离，按以下情况处理：

2.1加注星号（★）的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或投标人未在本表单中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未加注星号（★）的商务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凡投标人在本表单中没有填写或没有作出响应的，或偏离表虽有填写，但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描述存在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该项未响应，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3.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期（服务期限、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企业类型声明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此处填写采购单位名称）**的**（此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制造商所属中小企业类型**）；

2.**（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制造商所属中小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需求清单表”中的“货物名称”**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3. 中小企业类型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需同时提供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说明函（格式自拟））。
5. 监狱企业需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8：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9：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维修响应时间

四、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0：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主要经营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合格供应商经营业绩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提交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1：制造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致：深圳龙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制造厂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制造商向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向下级代理商授权时可参考本格式编写。

## 格式22：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情况（若有）：。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编制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可由采购人编写，采购人没有编写的，可以选用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1.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6. “卖方”系指在**招标文件**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中指明。
      8. “日”指日历日。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定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的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记**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涂料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kg 表示) ：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

* 1.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 吨(t)或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1.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交货期（完工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完工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2.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保险**
   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4.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5.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资料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2. 合同生效后三天之内，卖方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或直接交付买方。
   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装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7.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调试完毕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暑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主管管理部门备案。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8.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迟延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以解决，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解决。
    2. （一）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二）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门。
15.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可以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 本招标项目下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以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 **合同修改**
    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8.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 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定后3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4.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5.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6.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的内容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存档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